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通过电子书面、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